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71號

原告 傳貿汽車有限公司（原名展豐汽車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黃銀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廣達汽車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31萬6,9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344元，扣除已繳之2,000元，尚應補繳3萬8,3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又勻